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关于第 3411726 号“DG”商标

异议复审裁定书

商评字[2011]第 17406 号

焦点一，我委认为，被异议商标由“DG”字母组合而成，而引证商标一为“DOLCE & GABBANA”字母组合，对比双方商标，在呼叫、整体外观方面差异明显，二者不构成近似商标。引证商标二由“D&G”、“DOLCE GABBANA”两部分构成，其中“D&G”占据上排显著位置，其文字字号相对于下排的“DOLCE GABBANA”而言要放大数倍，更易于识别。因此，“D&G”是该商标的显著识别部分。被异议商标与之对比，双方商标均由大写的字母“D”、“G”组合而成，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表明其商标通常被呼叫为“DG”，因此，双方商标在字母构成、呼叫方面近似。外观方面比较，被异议商标两字母经交叉设计，与引证商标二“D&G”中间“&”符号外观效果近似。综合考虑，在隔离状态下以消费者一般注意力易引起混淆，二者构成近似标识，被异议商标指定的玛瑙等商品与引证商标二指定商品分别属同一种及类似商品，二者已构成同种及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违反了《商标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焦点二，我委认为，申请人在本案中提交的商标注册资料证据不能证明其商标实际使用情况，互联网有关媒体报道打印件证据产生时间晚于被异议商标申请日期，以上证据与本案待证事实无关。产品销售单据证据未经翻译，依法不予采信。在案有效证据尚不足以证明其商标在被异议商标申请日前已经达到驰名程度，因此，被异议商标未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焦点三，《商标法》第三十一条“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在先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是指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对他人在中国已经使用并为一定地域范围内相关公众所知晓的未注册商标的保护。申请人称其商标通常简称为“DG”，被异议商标系对该在先使用商

标的恶意抢注。但申请人在本案提交证据中所涉及主要商品与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商品不属于相同或类似商品，并且部分证据晚于被异议商标申请日期，部分证据未经翻译，在案有效证据不足以证明在被异议商标申请日前，其已经在被异议商标指定商品上在先使用“DG”商标，并使之具有一定影响，因此，申请人该项主张缺乏事实依据。被异议商标未违反《商标法》第三十一条“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规定。

综上，申请人异议复审理由部分成立。

依据《商标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我委裁定如下：

被异议商标不予核准注册。